

No. 51504

**Argentina
and
Chin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for strategic dialogue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gentine Re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aint Petersburg, 5 September 2013

Entry into force: *5 September 2013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VIII*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gentina, 6 November 2013*

**Argentine
et
Chine**

Mémorandum d'accord sur la création d'un mécanisme de dialogue stratégique pour la coopération et la coordination économiques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Saint-Pétersbourg, 5 septembre 2013

Entrée en vigueur : *5 septembre 2013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VIII*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Argentine, 6 novembre 2013*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建立经济合作与协调战略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

鉴于阿根廷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密切联系和友好的关系；

为进一步深化两国战略伙伴关系，加强相互合作、政策协调及关于发展政策和规划的信息交流；

为落实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达成的关于加强双边关系、建立阿根廷与中国之间经济对话机制以促进两国产业融合和指导投资合作的共识；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战略对话机制

双方特此建立经济合作与协调战略对话机制（以下简称机制），旨在加强双边经济关系，增进经济和商业合作，推动关于发展战略、宏观经济政策的信息和专业人士交流，促进两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造福两国人民。

第二条 机制的目标

为了实现本机制的目标，双方将采取行动深化双边经济关系，实现互利。

（一）在阿根廷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从长远的角度，规划和指导双边经济合作，实施能够最大限度挖掘潜力、促进全面可持续发展的政策；

（二）确定双方共同关注的项目，分析这些项目的可行性，并适时就项目使用公共和私营部门资金提出建议，跟踪落实重点双边合作项目；

（三）研究提出在全球经济风险加剧的背景下，旨在创造新的就业和保护现有工作岗位的政策建议；

（四）促进双方在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信息和专业人士交流；

（五）跟踪落实《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共同行动计划》中的经济和商业事项。

第三条 合作内容

双方在机制下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鉴于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的上升，加强两国经济部门之间在发展战略和规划、经济政策、经济形势和其他相关数据等方面的交流；

（二）就双边投资合作有关事宜进行信息交流，包括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行业状况、项目信息等；

（三）创建一个直接的渠道，以确定、推动和实施基础设施

（包括客运）、矿业、能源、工业、农业、畜牧业、渔业、电信以及其他共同感兴趣领域的重点项目，并推动两国生产部门在这些领域的互利投资合作；

（四）促进两国产业融合和企业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展全方位、一揽子合作项目；

（五）促进适应两国国内需求的技术转让，鼓励本地化，特别是为了最欠发达地区的发展；

（六）通过双方有关部门，推动在双边贸易、项目和投资中增加本币使用的举措；

（七）加强双方在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多边论坛框架下的协调。

第四条 机制的运作

一、为实现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开展谅解备忘录确定的行动，将举行部长级会议。会议的阿方主席为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部长或其指定的代表，中方主席为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代表。

二、原则上部长级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在两国轮流举办，会议的日期由双方商定。

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双方可通过其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邀请两国政府其他部门部长、省级政府负责人、公共机构、公有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部长级会议和机制下其他讨论。

三、双方将建立联合工作组，在阿方由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国际经济关系秘书处牵头协调，在中方由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事司牵头协调。

联合工作组在部长级会议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部长级会议汇报。联合工作组负责机制的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机制的工作议程提出建议；
- （二）协调会议筹备事宜；
- （三）准备会议记录；
- （四）草拟联合声明；
- （五）跟踪在机制框架下达成共识的落实情况；
- （六）本谅解备忘录下实施被授权开展的相关活动。

四、双方可根据机制发展的需要，在机制框架下设立有关机构，包括就重点合作领域或重大合作项目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成立专家组就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建立融资平台以解决资金问题等。

第五条 遵守国内法律

本谅解备忘录下和机制框架下所有活动的开展应遵守双方各自国内法律。

第六条 费用

双方将各自承担其人员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本国组织会议所需的费用。